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

104 年 3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040334681 號函訂定，104 年 3 月 3 日生效

109 年 2 月 5 日府人給字第 1094610182 號函修正生效

補助類別	補助對象	補助次數	補助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
第一類人員	一、縣長 二、副縣長 三、秘書長 四、一級局(處)首長	每年一次	以一萬四千元為限
第二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四十歲以上公教人員。	二年一次	以三千五百元為限
第三類人員	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未滿四十歲，且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教人員。	三年一次	以三千五百元為限
備註： 一、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。 二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駐衛警察及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，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。 三、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，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有關檢查項目、給假，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，適用或比照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四、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 <u>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</u> 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。 五、經勞動部公告適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(構)，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	